

109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4月23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10055517號函發布
101年8月29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10132982號函修訂
102年5月31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20084886號函修訂
103年6月30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30102909號函修訂
103年10月2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30157347號函修訂
104年7月10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40116092號函修訂
104年8月19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40139121號函修訂
105年2月26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50031356號函修訂
105年11月14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50185691號函修訂
106年10月20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60172411號函修訂
107年11月17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60189446號函修訂
108年11月8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1080186912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實施範圍

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

- 一、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高級中等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及教師組織等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加權計分方式，並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四、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90%以上。
- 二、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外，免試入學比率須達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之90%以上。
-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本縣轄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下列說明除外)需提撥50%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額，並保障各校至少1個名額。惟不提供各校分配名額情形說明如下：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單科單班及進修部。
 - (二)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校科別。
 - (三)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柒、辦理方式

- 一、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人得自高級中等學校中選填志願。
 - (二)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群、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如附表1)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群、科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如附表2。
-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項目。
- 四、分發流程步驟一及步驟二採計加權積分，步驟三不採計加權積分。
- 五、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未設籍本縣之學生，不得參加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分發。
- 六、步驟一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二遞補名額；步驟二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三遞補名額；步驟三比序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本府應建置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競賽表現積分委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八、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但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於衡酌辦學特性及入學項目實驗之必要性，經實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本府教育處於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7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50%，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區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其部分核定招生名額得參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2項優先免試入學精神，自訂招生計畫辦理招生。
- 十二、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 十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定之。惟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乃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提撥50%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

額進行分發。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及變更就學區之學生不得參加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如下說明情形)所提撥 50%免試入學名額之分發。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單科單班及進修部。

(二)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校科別。

(三)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十四、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不具有縣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者，不得參加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如下說明情形)所提撥 50%免試入學名額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單科單班及進修部。

(二)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校科別。

(三)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十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十六、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加各校之續招。

十七、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如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實施。

捌、本要點由本府訂定後，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為 109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